附件：

“中国化妆品产业之都”评价标准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按照《轻工行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评价指标体系》要求，结合化妆品行业实际情况，起草“中国化妆品产业之都”授名共建评价标准。

化妆品产业之都是指在该区域化妆品产业优势、区域特色突出，化妆品产品比较综合，化妆品产品销售量、出口居全国同行业前茅，对国内外市场具有重要影响作用，对轻工行业发展贡献特别突出的地区，其共建授名格式为“中国化妆品产业之都·地区名称”。

“中国化妆品产业之都”共建授名程序和所需提交资料请见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共建管理办法》相关内容。

本标准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两部分，申请区域需满足各项指标要求。

本标准经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对相关单位公示通过，并于××××年×月×日实施。

一、定性指标

（一）行业影响力

申请区域的化妆品产业已形成较为突出的生产制造规模，在全行业有较大的影响力。

（二）区域经济地位

申请区域的化妆品产业占当地经济比重较为突出。

（三）产业链状况

申请区域已具备完善的化妆品产业配套产业链

（四）国际竞争力

申请区域化妆品产业具有较大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在当地国际贸易中具有较大的比重

（五）龙头企业地位

申请区域化妆品产业拥有多家化妆品知名企业，注重品牌建设，已具有较大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在全行业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六）科技开发状况

申请区域已建立一定数量的国家级或省部级化妆品相关科技开发机构、检验机构，有明确的技术创新保障措施。申请区域化妆品企业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七）企业经营情况

申请区域内化妆品企业运营状态良好，满足必要的行政许可要求，产品合格率高，未发生过重大批量产品质量事故、产品假冒和伪造案件。

（八）安全生产状况

申请区域内化妆品企业未发生过重大污染事故，有必要的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措施。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有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要求和措施。

（九）产业发展潜力

申请区域具有较好的化妆品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潜力，在人才培养、创新能力提升、品牌建设等方面有明确保障措施。

（十）政府作用

申请区域当地政府有切实可行的化妆品行业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导向和保障措施，注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注重企业和品牌培育，提高申请区域内产品质量安全和产品竞争力。

二、定量指标

| **指标项目** | | **单位** | **达标值**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占当地工**  **业比重** | **占全国同行业比重** |
| 化妆品生产企业 | | 个 | >50 |  |  |
| 销售收入超亿元企业 | | 个 | ≥10 |  |  |
| 产品销售收入 | | 万元 |  | 或>6% | 或≥10% |
| 利税总额 | | 万元 |  | ≥8% |  |
| 出口创汇 | | 万美元 |  | 或≥2% | 或≥6% |
| 从业人数 | | 千人 | 或≥10 | 或≥4% |  |
| 年销售额2000万以上企业比例 | | | ≥80% | | |
| 产  品  质  量 | 已获得化妆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企业比例 | | 100% | | |
| 通过ISO9000认证企业比例 | | >60% | | |
| 通过ISO14000认证企业比例 | | ≥60% | | |
| 出厂合格率 | | 100% | | |
| 抽检合格率 | | ≥99% | | |
| 是否曾发生过重大批量产品质量事故、产品假冒、伪造案件 | | 无 | | |
| 是否发生过重大污染事故 | | 无 | | |
| 是否曾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 无 | | |